

##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就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申请不超过 15,672.00 万元金额的贷款用于借新还旧事项，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贷款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

借款人：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一) 借款金额

贷款人同意给予借款人借款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伍仟陆佰柒拾贰万元整。

#### (二) 借款用途

本借款用于借新还旧，用于偿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与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兴银粤借字(环市东)第 20190311003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

#### (三) 借款期限

1、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2、一次性放款的，放款日以借款借据、借款凭证所记载的实际发放日为准，如实际发放日迟于前款记载的借款发放日，则借款到期日相应顺延。

#### (四) 担保

担保方式为：1、以公司名下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 9 号的工业用地及其上盖物为公司本次用于借新还旧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权益以双方签订抵押合同约定为准；2、以应收账款和存货追加担保，应收账款质押金额 48,050,596.30 元，存货抵押金额 51,438,098.47 元，具体权益以双方签订抵质押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不会新增公司负债，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授信金额在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 2019-2020 年度授信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授权董事长戚勇先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签署借款/担保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